

证券代码：831651

证券简称：保通食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庞春远持有公司股份 45,804,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2.33%。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39,643,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160,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庞春国持有公司股份 28,503,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0.12%。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22,873,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629,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107,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2.78%。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8,107,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本次92,414,000股股份司法冻结，所涉及股权为股东庞春远、庞春国及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股东庞春远、庞春国主要涉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执保88之二号执行通知书，股东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涉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民初11号执行通知书。截止本

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股东提供的诉讼材料，尚未知晓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

###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庞春远、庞春国。本次股权司法冻结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庞春远、庞春国的股份。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庞春远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5,804,000、32.33%

股份限售情况：39,643,500、27.98%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5,804,000、32.33%

股东姓名（名称）：庞春国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兼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8,503,000、20.12%

股份限售情况：22,873,500、16.15%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8,503,000、20.12%

股东姓名（名称）：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无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8,107,000、12.78%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8,107,000、12.78%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